



特别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法定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安德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廖仕学、竺亚庆、姚礼高、龚裕达、吕方平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孟仲建、刘萃萃、林志鸣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庆裕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嵇民投恒、丝路基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有以下三种:

1.本公司回购股份;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以上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按1、2、3的顺序先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每年实施一次。

具体措施及实施条件如下:

1.本公司回购股份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股票简称:国邦医药

股票代码:6055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嵇民投恒、丝路基金承诺

渐民投恒、丝路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原则。

1. 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届满。

(2)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分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执行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1) 本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进行增持。

3. 股东减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公司回购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进行增持。

4. 法定限售期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5. 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届满。

(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 赎回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七)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 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届满。

(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 赎回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纳税的承诺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八)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若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p